

鑑，並不定時稽查。媒體報導密閉之公車有不開冷氣之情事，恐有影響消費者搭乘品質之虞，行政院消保處已函請交通部妥為查處。

三、為確保產品之合理包裝、品質安全及正確標示，行政院消保處每年度均納入消費者保護計畫，要求主管機關擬具方案落實辦理，並列入年度績效考評。另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核定實施之「100-101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已據以擬定消費者保護方案並持續辦理中，簡述如下：

(一)在產品之合理包裝方面：行政院環保署已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並辦理指定產品之規範稽查、建置「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網站等，另配合時令或節慶宣導避免產品過度包裝。

(二)在產品之品質、數量及價格方面：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等機關均針對相關產品之品質安全，持續研修（訂）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邊境查驗、市場購樣檢測等工作；另依「商品標示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糧食管理法」等規定，產品須標示品名、成分、品質規格、產地、重量、容量或數量等資訊，上述機關均已定時或不定時查核是否有標示不實之情形。至價格部分，業者應確實揭露或告知消費者，俾利消費者選擇購買與否，交易資訊如有廣告不實引人錯誤情事，行政院公平會均進行必要之調查及處置。

四、依中央銀行網站「認識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可定義為「一般物價水準在某一時期內，連續性地以相當的幅度上漲」，其成因概可分為「需求拉動（商品及勞務之總需求大過總供給）」及「成本推動（供給面生產不足，或成本上揚）」，其係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與國際情勢、經濟景氣、產業發展、貨幣及財經政策之關係甚密，尚難以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有效控制。另為穩定民生物價，自本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相關會議，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督促相關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行政院消保處為「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本於職責持續辦理 17 項民生物資之查價、協調 7 大量販店及超市將抗漲專區陳列品項由 12 項增加至 16 項，另於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建置民眾發現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系統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並針對舉報案件列管追蹤相關機關之處理情形，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長照十年計畫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10）

李委員就長照十年計畫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民國 97 年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結合社、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

- 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 提高為 70%。
- 二、為提升各地方政府執行效率，內政部除賡續輔導各地方政府推動，並於 99 年度起推動各項改進策略包括：
- (一) 將一般戶部分負擔比率由 40% 調降為 30%。
  - (二) 修正社會福利補助規定，提高資本門經費（含修繕費、設施設備費）補助比率，由 70% 提高為 90%，民間單位僅需自籌 10%。
  - (三) 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100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 43 名社工人力，本（101）年補助 47 名社工人力，進行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 (四) 結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購置交通車輛及司機人事費，99 年度計核定補助 19 部車及 21 名司機人事費；100 年度計核定 9 部車及 20 名司機人事費；本年計核定 21 部車及 48 名司機人事費，以增加失能老人使用本項服務之便利性。
  - (五) 協助各地方政府主動篩選低收入、中低收入且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3 萬 3,310 名，列為優先評估及提供服務對象，並將 1,564 人納入照顧服務（其中居家服務 1,207 人）。
  - (六) 增加居家服務單位（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補助費用，提高為按照服務員投保薪資等級提供不同補助金額，最高由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補助 80%，並請各地方政府於委託或補助契約明定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時薪則用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保費等照顧服務員之必要支出，以增加照顧服務員投入工作與留任之意願。
  - (七) 增加居家服務督導費補助，由每案每月 500 元提高為 550 元，以促進居家服務之專業發展，拓展與充實長照服務資源，強化服務供給量能。
  - (八) 因應服務對象之失能樣態與多元照顧需求，加強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失智症老人照顧訓練等，以提升照顧服務人力之素質與專業知能，維護照顧品質。
  - (九) 強化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服務提供單位，針對社區內有需求之失能長輩，主動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訊息與通報、轉介之功能，俾失能長輩適時獲得所需服務。
- 三、經過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積極努力，自 99 年度起長照計畫服務量能與服務人數開始明顯增加，99 年度服務人數計 6 萬 4,320 人，較 98 年度增加 1 萬 1,740 人，成長 22.33%；100 年度服務人數計 8 萬 7,547 人；本年度已編列長照計畫經費計 18 億 8,578 萬元，較 100 年度增加 2 億 8,871 萬元，使需要長期照護服務之民眾能獲得所需服務。
- 四、另為瞭解長照計畫實際服務使用情形，並進行服務檢討與調整，以有效因應民眾需求，內政部業於 100 年度分別辦理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如下：
- (一) 居家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部分：調查結果顯示，使用者對於居家服務措施提供之協助，包含洗澡、換穿衣服、行走、上廁所等，滿意度皆在 9 成以上，顯示居家服務已見政

策成效，並獲使用者之高度肯定與支持。

(二)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部分：9 成 7 之主要照顧者對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服務表示滿意；另主要照顧者認為失能長輩在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以後，對生活品質有顯著改善者計有 7 成 5，對自身照顧負荷程度上有顯著減輕者計有 8 成 1。顯見日間照顧服務對於失能長輩及其家庭照顧者已具相當效益。

五、至李委員所提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規劃未妥善運用基層衛生所，造成資源浪費與執行效率不彰一節，考量衛生所（室）係公共衛生初級預防至為重要之一環，其主要業務包括預防保健業務、防疫業務及食品衛生稽查等。為避免業務排擠，影響預防保健及防疫等業務推展，故另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責辦理整合長期照護服務資源及需求評估業務。惟在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因地方及文化特殊性，亦有建立由衛生所執行需求評估之服務模式。

###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暫緩推動臺電公司及中油公司民營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2)

徐委員就暫緩推動臺電公司及中油公司民營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相關規定，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依政府預算、審計、人事、採購等相關法規之規範，如推動民營化概念管制公營事業人事成本、改善考績制度，須先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另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5 條規定，公營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審視情勢，認已無公營之必要者，得報由行政院核定後，移轉民營。
- 二、臺電公司民營化原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0 年 6 月完成移轉民營，為因應資本市場及電業自由化及環境變遷，嗣由經濟部重新檢討修正民營化方案，並報經行政院同意延後至 94 年 12 月底完成民營化。惟貴院於 87 年及 93 年決議：「俟『電業法』修正通過並與工會協商後報告民營化計畫書獲同意後，始得釋股。」因「電業法」修正尚未完成，釋股作業無法進行。又，行政院原核定中油公司於 90 年 6 月完成移轉民營，惟考量該公司股本龐大釋股困難、經濟環境變遷及油品市場自由化等因素，經經濟部重新檢討民營化方案，並報經行政院同意延後至 92 年 12 月底完成民營化。惟貴院 92 年 1 月 10 日決議，中油公司應與工會協商，俟協商結論併入民營化計畫書，送請貴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惟中油公司多次函請工會協商，迄未獲致共識。
- 三、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成立「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與績效，並已於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該小組將從 4 個面向檢討臺電及中油公司之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如下：
  - (一)經營效率：開源節流、檢討固定資產投資、政策性任務負擔、資產閒置活化利用、服務品質、中長期經營效率目標等。
  - (二)採購制度：檢討國營事業採購法令、原物料採購，以提升採購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